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公司进一步核查，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年报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一）排污信息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外沙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贝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被列为环境保护部门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所涉及的分子公司 2017 年度具体环境情况如下：

1、公司及所涉及的分子公司废水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2、排放方式

（1）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外沙分公司）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浙江中贝化工有限公司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外沙分公司）设污水标准排放口 2 个，分别位于外沙分公司东南角和岩头分公司东北角。

(2) 浙江中贝化工有限公司设污水标准排放口 1 个，位于公司东南角。

(3)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设污水标准排放口 1 个，位于公司北门。

(4)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设污水标准排放口 1 个，位于公司北墙靠东外侧。

4、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1) 2017 年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外沙分公司）共排放废水 33.93 万吨；标排口的化学需氧量，2017 年平均排放浓度 317.91mg/L，排放 107.86 吨，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化学需氧量为 23.07 吨；标排口的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 1.59mg/L，排放总量 0.54 吨，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氨氮量为 0.31 吨；

(2) 浙江中贝化工有限公司共排放废水 3.09 万吨；标排口的化学需氧量，2017 年平均排放浓度 230.97mg/L，排放 7.14 吨，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化学需氧量为 2.10 吨；标排口的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 1.39mg/L，排放总量 0.04 吨，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氨氮量为 0.03 吨；

(3)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共排放废水 24.66 万吨；标排口的化学需氧量，2017 年平均排放浓度 271.52mg/L，排放 66.96 吨，经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化学需氧量为 4.67 吨；标排口的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 8.28mg/L，排放总量 2.04 吨，经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氨氮量为 0.67 吨。

(4)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排放废水 52.49 万吨；标排口的化学需氧量，2017 年平均排放浓度 326.85mg/L，排放 171.55 吨，经联合环境水处理（大

丰)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化学需氧量为 18.30 吨;标排口的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 18.04mg/L,排放 9.47 吨,经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环境的氨氮量为 0.82 吨。

5、核定的排放总量(排环境)

(1)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外沙分公司)化学需氧量 37.90 吨、氨氮 5.68 吨;

(2)浙江中贝化工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 4.38 吨、氨氮 0.66 吨;

(3)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 37.80 吨、氨氮 6.30 吨;

(4)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 36.94 吨、氨氮 2.63 吨。

(二)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外沙分公司)、浙江中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均适用《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 ≤ 500 mg/L、氨氮 ≤ 35 mg/L。

(2)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DB32/939-2006 江苏省化工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标准》(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 ≤ 500 mg/L、氨氮 ≤ 50 mg/L。

(三)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建有 2 套污水处理系统;外沙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800t/d;岩头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700t/d;浙江中贝化工有限公司共建有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200t/d;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共建有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500t/d;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建有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2000t/d。

二、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厂区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持续推进环保管理体系的完善;加大环保投入,对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做到生产密闭化、管道化;从源头加强管理减少三废产生,确保三废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保证固废合理合规处置,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补充更正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